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8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源先生因工作调整,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鉴于王源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在此前,王源先生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方里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符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方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经前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发生变更,为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方里先生担任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批准选举方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次涉及调整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名单	调整后名单	是否变更
战略与ESG委员会	李伟(主任委员)、王磊、王源	李伟(主任委员)、王磊、方里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源(主任委员)、李伟、李福春	李伟(主任委员)、李伟、李福春	是
提名委员会	贺正生(主任委员)、严伟、王源	贺正生(主任委员)、严伟、方里	是

上述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聘任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方里先生为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一期。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源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职责。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独立候选人简历:
方里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四川学术技术带头人,入选国家千人工程人才工程并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入选天府青城计划“杰出科学家”。曾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副院长、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示范性微电子学院)院长,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全国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

截至目前,方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无其他重大、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7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9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14: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二段688号7楼214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投票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应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名称: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7.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wlwt.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指引。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持任一账户行使表决权,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直接相加,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其所投票数按其所投票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的数量计算,其所投票的任一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数量不计入其所投票的任一股东账户下的表决权数量。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同意才能通过。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本次会议定于下午两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拥有股权的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具体情况详见本通知),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09	成都华微	2026/2/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689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中一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中一人减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1.清控创业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控创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86,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限售自前(天津)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限售自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清控创业、限售自前与北京联天创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限售自前”)、西藏芯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芯芯”)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83,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

2.北京鼎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业创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宁波鼎业创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业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鼎业创新和鼎业创投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

3.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合”)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16,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OM10 Limited(以下简称“OM10”)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16,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启明融合及OM10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3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已于2026年1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数量:清控创业拟自前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68,5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其中,清控创业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10,7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4%;限售自前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67,8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1%。

2.因自身资金需求,鼎业创新和鼎业创投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72,9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其中,鼎业创新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2,9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鼎业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9%。

3.因自身资金需求,启明融合及OM10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19,3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其中,启明融合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42,8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

清控创业、鼎业创新、启明融合及OM10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清控创业、鼎业创新、启明融合投资公司期限均超过60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前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计划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清控创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3,386,789股
持股比例	1.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86,789股

股东名称	限售自前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1,250,156股
持股比例	0.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50,156股

股东名称	鼎业创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9,102,300股
持股比例	5.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102,300股

股东名称	鼎业创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3,200,000股
持股比例	1.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00,000股

股东名称	启明融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5,416,769股
持股比例	3.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416,769股

股东名称	OM10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5,416,769股
持股比例	3.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416,769股

股东名称	启明融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5,416,769股
持股比例	3.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416,769股

股东名称	OM10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5,416,769股
持股比例	3.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416,76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限售自前	9,102,300	5.05%	
清控创业	3,386,789	1.88%	限售自前、清控创业、限售自前和西藏芯芯均为启明融合实际控制的企业
限售自前	1,250,156	0.69%	
西藏芯芯	615,367	0.34%	
合计	14,383,612	7.97%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鼎业创新	9,102,300	5.06%	鼎业创新与鼎业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鼎业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业创投	3,200,000	1.78%	
合计	12,302,300	6.83%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启明融合	5,416,769	3.01%	启明融合与OM10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OM10	5,416,769	3.01%	
合计	10,833,538	6.02%	

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清控创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10,74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10,74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10,74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合同到期即需赎回

股东名称	限售自前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67,82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67,8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67,82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合同到期即需赎回

股东名称	鼎业创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72,9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72,9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72,9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鼎业创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启明融合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67,82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67,8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67,82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合同到期即需赎回

股东名称	OM10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67,82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67,8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67,82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合同到期即需赎回

注:限售自前,若公司原股东发生质押融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质押时间相应顺延。

(一)减持主体是否其他主体: 是 否
(二)大股东是否承诺减持计划: 是 否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北京海博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合伙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无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 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环境,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合伙企业承诺(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进行股份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所有公司股份,并将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期间区间等,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5) 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减持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需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合伙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无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 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环境,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进行股份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所有公司股份,并将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期间区间等,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5) 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减持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合伙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合伙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无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 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环境,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进行股份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所有公司股份,并将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期间区间等,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5) 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